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9号

当事人：陇川县宏应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Q0R

现住所（住址）：陇川县王子树街道宏应药店

身份证号码：533*****240 联系电话：13*****06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5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陇川县宏应药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药品销售区发现“步长”脑心通胶囊，生产日期为：2023.02.13，有效期至：2025.01，生产批号：230227，生产企业：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数量4盒，标价30元/盒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与其他有效期内的药品混合摆放销售，未区分。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购进票据。经报请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1-02号），本局于4月17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投资人段**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案件事实：经查，当事人出于经营需要，于2024年2月

26日从云南云医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进了5盒“步长”脑心通胶囊,生产日期:2023.02.13,有效期至:2025.01,生产批号:230227,生产企业: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购进价25.75元/盒,销售价30元/盒。

根据查询当事人的电脑购销系统以及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经核查,当事人在药品超过有效期后被执法人员及时发现尚未成功销售,无超过有效期后的销售记录,故无违法所得,据本局扣押涉案药品的数量算出涉案药品货值为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正本)、《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及投资人段**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2页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在超过有效期药品且与其他有效期内的药品摆放在货架上的事实。

3.对投资人段**的询问笔录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涉案药品的购进数量、购进单价、库存数量、销售价格、货值金额、超有效期后未销售情况、无获利情况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随货同行单复印件1份1页、药品销售单1份1页、药品库存单1份1页,盘点单1份1页,证明当事人进货、销售、库存情况及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购进渠道合法的情况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

品质量保证协议书》、《购销合同》各一份共 17 页，证明当事人涉案药品来源渠道合法的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2025年6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1-02号），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在法定期限内我局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当事人销售的“步长”脑心通胶囊已超过有效期，系劣药。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行为。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

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没收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中，涉案药品数量少、货值较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药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说明涉案药品的合法来源。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本局未接到过当事人因销售涉案药品而造成生命健康问题的投诉或举报。当事人以上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下列原则：（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惩戒、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扣押的“步长”脑心通胶囊 4 盒；
- 2.罚款：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法规，一份归档。